

关于做好 201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暨岗前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安排，定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举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大学教学论》4 个科目。其中《高等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大学教学论》已于 9 月 1 日—9 月 30 日进行了无纸化网上考试。《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采用纸笔考试的方式，依据教育部人事司与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考试大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考察。

考试地点在聊城大学。具体安排如下：

上午	9:30—11:30	高等教育学
下午	13:00—15:00	高等教育心理学

二、考试成绩及使用

省教育厅将及时发布考试成绩，供考生查询。4 个考试科目全部合格者，发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证》，同时作为岗前培训合格成绩。考试有不合格科目，允许在后两个年度参加补考；经补考仍有科目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证》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凭证之一。

三、命题及考务

考试由省教育厅组织统一命题。命题难易适中、重在考察基础能力。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每科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务工作另行通知。

四、考试报名

201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暨岗前培训考试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考生提交报考申请。考生须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00 至 17 日 12:00 期间登录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 (<http://www.gspzx.sdnu.edu.cn/>) 进入报名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 (35×45mm) 正面电子证件照片 (蓝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

(二)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请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0:00 至 27 日 12:00 期间，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问题，请与人事处师资科联系。

五、其他事宜

1、参加考试人员名单见附件。

2、2012 年不合格的科目通过网报系统提交补考科目申请。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博士学位获得者、拟聘副教授等人员也需通过网上报名申请免试科目。

3、《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两个科目为自学课程，请考生自备教材。

4、本次考试的具体地点、前往方式及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

5、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到各位参加考试人员。



附件：

考试人员名单

李耕、乔康、孟丽、朱孟娟、谢丽霞、侯欣、常春艳、申天琳、张彩虹、毛安、张荣华、李强（园艺学院）、韩晓阳、李敏（园艺学院）、宋占华、王玉亮、宋成宝、刘林（机电学院）、张广玲、李臣贵、苏帅、韦良孟、王晓鹃、纪志宾、孙亿、闫俊、潘亚宁、马娜娜、颜康、齐盛东、王婵、周敏、侯飞、朱明、李树宁、李伟（水土学院）、周云雷、付艳艳、孔雪、颜君、赵传华、刘晓君、张庆伟、马婷婷、崔玉敏、于婷、康跃、王帅帅、张晓菲、张钦龙、刘真真、刘树刚、李娜、房红丽、申强、王倩、盛晓雪、王树芸、孔令广、吕宗迎、郭骞欢、孟猛、马景辉、吴折、李永峰、张艳慧、刘艳丽、李成亮、别晓敏、李晓明、谭秀翠、宗承刚、李岩（园艺学院）、史玲、许增博、霍明